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大健康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财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大健康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河区新华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东南角，为三级妇幼专科医院，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建设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感染病房楼等，设置病床位802张，设置妇科、产科、中医妇科、儿科、中医儿科、放射科、门诊、急诊、内科、外科、内镜中心、手术中心、检验科、儿保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整形科、血透中心等，二期主要建设月子中心、体检中心、康复中心、婴幼儿照护中心等，设置病床位198张，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辐射相关内容和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另行申报审批）。配套洗衣房，污水处理站（封闭，设计处理能力 $11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池），氧气站（氧气制备），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地下车库和食堂等设施。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规范施工。
- 2、污水处理站封闭，废气引入“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废气经大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型食堂标准限值后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换气设施，车库废气经排风井集中排放。
- 3、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感染病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及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加强院区噪声防控，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
- 5、医疗废物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在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污泥消毒脱水后与废活性炭和检验废液分别采用相应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废输液瓶（袋）按照标准做好收集后，集中移交至回收企业。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评科

2024年11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河分局，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